

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 
(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  
痰液採檢注意事項

痰液檢體可做細胞學檢查或微生物/結核菌培養。細胞學檢查常應用於肺癌、肺部感染症、間質性肺病和肺泡蛋白質沉著症等疾病的輔助診斷；藉由痰液培養進行結核菌培養可分成兩部分，先將痰液利用抗酸菌染色抹片檢查，初步判定是否有抗酸菌存在，再利用結核菌培養，來確認診斷及是否有抗藥性。

一、痰液測試可以診斷出以下疾病

支氣管炎、肺膿腫、肺炎、肺癌、肺結核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囊性纖維化..等。

二、驗痰步驟

- (一)請以早晨第一口痰送檢，若病人只能咳出少量的痰，亦可收集任一時間內的痰檢體。
- (二)咳痰前先以清水漱口，避免殘留於口腔內的食物殘渣、藥物，影響檢驗結果。
- (三)咳痰時應用力咳出肺部深處的痰，而非咳出唾液。
- (四)痰液量應儘量多於 5ml，咳入檢驗容器後請蓋緊瓶蓋，立即送至醫院檢驗科，或將檢體置放於冰箱冷藏室，並盡量於 2-3 天內，將檢體送至醫院檢驗科。
- (五)痰咳不出來時，可以試著請家人協助在您的後胸部拍打，以幫助您排出肺部的痰液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撥諮詢專線：(07)8036783 轉 3162 或 3163

“小港醫院檢驗科關心您”